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北市	年 6 月 27 日
不動產	
收文	第 12308 號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趙金城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8378
傳真：27203922
電子信箱：bml05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060704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函及本局105年6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3423700號函各一份(070485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請轉知各會員於建照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不得使用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等添加材料，如有違法擅自添加者，將依法裁處並通報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府環保機關查處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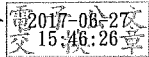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6年6月22日營署建管字第1060038311號函及本局105年6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342370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為保障建築物品質及安全，經內政部函詢經濟部意見(略以)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未列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再利用管理方式得作為建築物工程建材之用途，且該爐渣因含有重金屬及具不安定性，是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不得運用於建築物相關用途。」(詳附件1)，請轉知各會員主動加強查察預拌混凝土品質，以避免使用電弧爐煉鋼爐碴（石）等添加材料，並確實依據本局105年6月30日北市都建字第10563423700號函(詳附件2)規定，自1

05年9月1日各建築工程申報樓板勘驗應增列檢附「建築物新拌混凝土碎石粒料級配酸鹼值檢測報告書」，如有違法擅自添加者，將依法裁處並通報經濟部工業局及本府環保機關查處，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

裝



訂



線